

证券代码：000785 股票简称：武汉中商 编号：临 2007—019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过户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中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7年4月9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与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发投”）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国资公司以所持有的包括本公司45.81%的股权（含尚未收回的代其他股东垫付的股权分置改革对价448,961股）在内的三家商业上市公司的股权作为出资，与经发投共同发起设立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商联集团”）。

2007年8月3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7]140号），对本次收购表示无异议并批准豁免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中的要约收购义务。

日前，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过户确认书，国资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14,634,160股国有法人股过户给武商联集团的相关手续已于2007年9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过户后武商联集团将持有本公司115,083,119股国有法人股（含尚未收回的代其他股东垫付的股权分置改革对价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5.81%，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国资公司不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但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日